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 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1961年 双方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 议定书”有效期延长到1962年的 议 定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商定将1961年7月10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关于双方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①”的有效期限延长到1962年1月1日至1962年12月31日的

期間。

本議定書于 1962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波、俄三種文字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條文的解釋上有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對外貿易部代表

高 璐

(簽 字)

波蘭人民共和國

對外貿易部代表

庫比切克

(簽 字)